

中宁县强氏喜阿婆粥饼金岸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17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强氏喜阿婆粥饼金岸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案
处罚类别	警告、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3月6日执法人员在中宁县强氏喜阿婆粥饼金岸店检查时发现后厨进门口右手边操作台二层上存放使用的：一袋香芋烧奶茶口味风味固体饮料（已开封，净含量1Kg；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27日；保质期为18个月），一瓶仙草冻（净含量540g；生产日期为2021年2月1日；保质期为24个月），在后厨进门口左手边调料柜内发现一瓶存放使用的海天酱油精选老抽（已开封，净含量1.75L；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8日；保质期为18个月），上述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强氏喜阿婆粥饼金岸店
注册号	92640521MA761XBF3Y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晓云
处罚结果	1、警告；2、罚款50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5月11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